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元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柏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3306、324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元坤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左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三、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。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江元坤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全部犯行，且依卷內相關事證足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於警詢時自承上手曾威脅其不得供出上手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，本案更有由被告向台灣大哥大申請預付卡門號，及在被告住家門口外安裝監視器以

及時監控本案跨國運輸毒品被告收受包裹之情況，均足見本案運毒集團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情形，且本案被告涉犯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屬最輕法定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基於不堪受罰、逃避罪責及趨吉避凶之人性，被告顯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另本案扣得之毒品重量高達7公斤，若流入市面恐對於我國防堵毒品擴散之重要執法政策造成損害，並可能使國人因施用毒品危害身體健康，且本案運輸之毒品數量甚鉅，本案之運毒集團甚有專業之分工，被告因經濟狀況不佳及受集團成員威脅而從事本案犯行，難保若以具保方式代替羈押，將來出所後不會再反覆實施運輸毒品之犯行，而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是本案權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、本案被告犯罪之情節及其犯罪對於法益保障所生之影響，認本案尚難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羈押替代手段代替羈押，且被告雖有供出上手，然觀諸其歷次於偵查及本院訊問中所為之陳述，就本案運毒集團成員多次更易前詞，本案共犯之身分目前尚有檢察官積極偵查中，為確保尚未到案之共犯無與被告相互串供之機會，本案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至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1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三、茲因原羈押期間將屆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本案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並補充說明：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本案犯行，且有卷內事證可佐，堪認涉犯上開起訴罪名之犯罪嫌疑重大。被告本案所犯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屬重罪，基於趨吉避凶、逃避罪責與不堪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及被告前有多次遭院檢通緝之紀錄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運毒集團係利用被告申請之預付卡聯絡被告之方式，設置通話斷點，並架設監視器以監控本案犯罪實施情形及躲避追查，具明顯之反偵查作為，且除上手黃金龍外，尚有暱稱「鴻哥」、「小太陽」等重要共犯未到案，亟待後續偵查，

堪認本案被告仍有與其他共犯勾串或滅證之虞，復審酌被告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訊問等歷次供述中，就本案犯罪歷程及參與成員多次更易前詞，為確保尚未到案之共犯無與被告相互勾串之機會，本案仍有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。另參諸被告之前案紀錄，可見被告由原先所犯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於105年間轉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，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，並於假釋後遭撤銷假釋、執行殘刑，甫於114年6月1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後，詎猶未見記取此前過犯經驗，復又參與本案運毒集團，並提升其犯罪行為態樣為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，顯有反覆實施同一犯行之虞，經量以被告本案尚未進行審理程序之訴訟進度，及其犯行對於國家、社會法益之危害性、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與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、防禦權行使之限制後，認其他侵害較小之替代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本案日後審判及執行順利進行，是無從以具保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之，而仍有羈押及禁止接見、通信之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續為禁止接見、通信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第1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依達

法　官　李怡真

法　官　王歆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黃泰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